## 判断题

|  |  |
| --- | --- |
|  | D1.2)申请增加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D1.2)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可以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  D1.2)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满二年后，可以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D1.2)单眼视力障碍，只要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就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D1.2)初次申领机动驾驶证的，可以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  D1.2)有间歇性精神病的人，在精神正常时，可以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D1.2)眼睛有色弱的人，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D1.2)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申请条件，应当申请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D1.2)左手仅拇指末节残缺的，不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D1.2)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D1.2)持有国际驾驶证，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申请条件，可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D1.2)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的，不得申请大型客车、重型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  D1.2)有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D1.2)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居住的，不可以在居住地申请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D1.2)城市公交车准驾车型不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  D1.2)临时入境机动车驾驶人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未按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考试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但可以再次申请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D1.2)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领人可以向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D1.2)一年内有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为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D1.2)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重型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科目三。  D1.2)科目二考试满分为100分，考试成绩达到80分的为合格。  D1.2)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  D1.2)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提供指定的翻译机构出具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文本。  D1.2)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不可以办理境外换证业务。  D1.2)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规定要求的驾驶许可条件，因准驾车型资格被注销的，不可以按照规定直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  D2.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  D2.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指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  D2.2)办理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申请人为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受理岗不审核《身体条件证明》。  D2.2)在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或者居住登记证明。  D2.2)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外国人，有居留证件的可以向出具住宿登记证明的公安机关所在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D2.2)车辆管理所办理恢复驾驶资格业务时，受理岗不需要确认申请人的年龄条件、身体条件是否允许驾驶原准驾车型。  D2.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车辆管理所不予办理提交《身体条件证明》业务。  D2.2)王某于2019年5月1日取得C1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于2022年4月1日通过增驾取得了B2准驾车型的驾驶证，那么他的实习期起算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  D2.2)王某于2019年5月1日取得C1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于2022年4月1日通过增驾取得了B2准驾车型的驾驶证，那么他的实习期起算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  D2.2)车辆管理所在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过程中，对申请人的身体条件是否适合驾驶机动车有疑义的，向省级医疗机构核查。  D2.2)持有的境外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的，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  D2.2)原机动车驾驶证因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直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的，应当提交超过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或《注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决定书》。  D2.2)机动车电子驾驶证需要变更照片的，申请人可以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变更三次。  D2.2)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应当在驾驶证有效期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  D3.2)保险机构因办案需要查阅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的，应当出具公函和经办人的工作证。  D3.2)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  D3.2)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资料一律保留两年后销毁。  D3.2)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后，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D3.2)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可以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D3.2)办理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因计算机网络问题暂时无法完成核查的，必须完成核查后再予以受理。  D3.2)机动车驾驶证作废公告应当采用在当地报纸刊登、电视媒体播放、车辆管理所办事大厅张贴、互联网网站公布等形式；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机动车驾驶人的姓名、身份证明号码、注销原因和注销时间。  D3.2)车辆管理所办理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业务，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初次领证日期，按照境外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初次领证日期签注。  D3.2)车辆管理所应当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一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D3.2)车辆管理所办理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业务，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初次领证日期，按照境外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初次领证日期签注。  D3.2)车辆管理所办理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业务，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初次领证日期，按照境外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初次领证日期签注。  D3.2)持有小型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内不需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D3.2)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D3.2)因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而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  D3.2)校车驾驶人接受审验时，提交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必须由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  D3.2)持有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两年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D3.2)机动车驾驶证作废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机动车驾驶人的姓名、证号、档案编号，注销原因和注销时间。  D3.2)车辆管理所在办理增加准驾车型申领业务核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原机动车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押、扣留或者暂扣的，应当审核扣押、扣留或者暂扣凭证后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D3.2)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业务时，发现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明的种类、号码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一次书面退办。  D3.2)申请人应当在车辆管理所受理恢复驾驶资格业务后二年内完成考试，逾期未完成考试的，终止恢复驾驶资格。  D3.2)在申请恢复驾驶资格业务时或者恢复考试期间，申请人超过原准驾车型允许的准驾年龄或者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的，车辆管理所应当终止办理恢复业务。  D3.2)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计算机管理系统中的"住址"，按照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记载的地址录入。  D3.2)转入地车辆管理所退档时，在退办凭证上写明退档原因，直接交机动车所有人。  D4.2)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标准和软件全省统一。  D4.2)属于机动车驾驶证被撤销的，机动车驾驶证的注销日期应按照车辆管理所录入注销信息的日期录入。  D4.2)记载销毁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情况的登记簿和销毁记录保留两年后销毁。  D4.2)持A1准驾车型驾驶证的，准予驾驶A2准驾车型。  D4.2)持A3准驾车型驾驶证的，准予驾驶B1准驾车型。  D4.2)持B1准驾车型驾驶证的，准予驾驶B2准驾车型。  D4.2)持C1准驾车型驾驶证的，准予驾驶所有9座以下的客车。  D4.2)机动车驾驶证的塑封套可使用普通的塑封膜。  D4.2)车辆管理所应当使用机动车驾驶证计算机管理系统核发、打印机动车驾驶证，不使用计算机管理系统核发、打印的机动车驾驶证仅在本地范围内短期有效。  D4.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所称"以上"、"以下"均不包含本数在内。  D4.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所称"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  D4.2)某机动车驾驶人持有C1E驾驶证，则表明此驾驶人是初次申领C1准驾车型，再通过增加取得E准驾车型的。  D4.2)某机动车驾驶人原持有D驾驶证，通过增加取得B2准驾资格，车辆管理所应当在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栏内签注"DB2"。  D4.2)持A3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可以驾驶公共汽车。  D4.2)车辆管理所应当通过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监管系统每月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机动车驾驶证业务进行监控、分析。  D4.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就近办理、便捷办理的原则，推进在驾驶人考场、政务服务大厅等地设置服务站点，方便申请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并在办公场所或互联网公示辖区内的业务办理网点、地址、联系电话、办公时间和业务范围。  D4.2)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和延期办理业务，但申请注销业务的除外。  D4.2)逾期不参加审验的机动车驾驶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D4.2)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单独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D4.2)车辆管理所办理互联网换证、补证、审验、延期业务的，不再制作、审查、收存《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情况申报表》，不再采集身份证明影像化资料，但仍需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D4.2)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但只要身体条件许可，仍可驾驶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  D4.2)机动车驾驶证件是准予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法定证件，包括机动车驾驶证和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D4.2)车辆管理所在受理增加准驾车型申请至核发机动车驾驶证期间，发现申请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机动车驾驶证转出及被注销、吊销、撤销，或者申请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准驾车型，具有规定不得申请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情形之一的，可以继续预约、考试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D4.2)未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但有正当理由的，经业务领导批准后可以保留。  D4.2)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型顺序，代表如在同一汽车类驾驶证或者摩托车类驾驶证内，顺序在前的准驾车型准予驾驶顺序在后的准驾车型。  D4.2)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  D4.2)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单独驾驶营运客车，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  D4.2)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不需要向车辆管理所备案。  D4.2)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从业单位有要求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D4.2)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持有其他驾驶证的驾驶人，可在有需要或者方便时备案。  D4.2)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在最近三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D4.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D4.2)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仍然有效。  D4.2)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D4.2)考试音视频监控资料不属于机动车驾驶证电子档案。  D4.2)车辆管理所民警和文职、聘用人员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使用本人的用户名、密码或者数字身份证书登录计算机管理系统，并定期更换密码；但经过业务领导同意的除外。  D4.2)机动车驾驶人只能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换领驾驶证。  D4.2)机动车驾驶证记载和签注内容不包括准予驾驶机动车听力辅助条件。  D4.2)为加强对于驾驶证转入时合并办理补证业务的监管，转入地车管所受理此类业务，必须查询到转出地车管所纸质档案相符核对结果信息，才可以核发驾驶证。  D4.2)对临时入境人员申请小型汽车、摩托车临时驾驶许可的，持入出境身份证件、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即可申请，应当进行身体条件检查。  D4.2)临时入境人员在中国境内短期停留的，临时驾驶许可最长有效期为3个月。  D4.2)个人用户申请变更考试地业务受理成功的，由转入地或转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互联网服务平台提供驾驶人考试预约服务。  D4.2)年龄在70周岁以上能够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不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